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1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4,227,980.47元，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783,095,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因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发布股份回购方案，总的分红金额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预案。目前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2,155,521,223.95元，可

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38,155,591.16 元，本次分红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5,202,893.56 元，货币资金为 902,568,526.35 元。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权益的同时，公司也将利用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仇兰英女士、刘陆天先生、赵优珍女士发表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目前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提供了审计工作，公司拟向其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9-013-兰州民百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9-014-兰州民百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9-015-兰州民百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30日